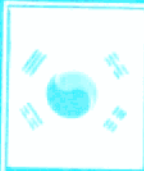


韓國專利實務手冊

李魁賢 著 · 台灣省發明人協會 發行



韓國專利實務手冊

作 者：李魁賢
發 行：台灣省發明人協會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08號11樓1102室
電 話：597-5084・561-1231
郵 撥：郵政劃撥0104013-1號
帳 戶：台灣省發明人協會
印 刷：國帝編輯排版彩色印刷公司
電 話：3088557-8
初 版：1985年 5 月

目錄

- 第一節 前言
- 第二節 專利與專利性
- 第三節 專利申請
- 第四節 專利審查
- 第五節 專利權
- 第六節 實施權
- 第七節 審判
- 第八節 訴願、再審、訴訟

附錄：

- 1-1 韓國一九五二～一九七二年專利申請狀況
- 1-2 韓國一九七四～一九八二年專利申請件數
- 1-3 韓國一九七四～一九八二年專利核准件數
- 1-4 韓國一九八三年工業所有權統計分析
- 2 委任狀
- 3 法人證明和國籍證明

第一節 前 言

韓國近年來在經濟建設方面的努力和成就，頗贏得舉世的矚目，其科技的進展和工業技術水準，以及投資條件的優越，早已成爲我國國際貿易上的強力競爭對手。

爲了免於遭受韓國廠商在國際市場上競銷，向韓國尋求專利保護，是值得採取的手段，但因以往我國和韓國之間未簽訂有關工業所有權方面的協約；故無法直接向韓國請求專利和商標方面的保障，常需間接爲之，大費周章。迄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韓兩國間之工業所有權保護協定簽約，我國人開始可向韓國專利局申請專利。

目前除了我國外，和韓國簽訂有工業所有權互惠協定的國家，尚有美國、阿根廷、比利時、挪威、西德、意大利、法國、澳洲、奧國、丹麥、荷蘭、希臘、加拿大、巴拿馬、瑞士、瑞典、日本、英國等，而其中可互相請求優先權的，只有美國一國而已。但自從韓國於一九八〇年五月四日加入巴黎同盟後，凡該同盟會員國，均與韓國自動發生互惠保障專利的權益。

韓國專利申請狀況，由附錄資料可看出，成長相當快速，其中以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二年這段期間而言，六年之間發明專利案件倍增，而新型增加二倍半。而後成長率雖沒有那麼快，但仍持續增加。以一九八三年而言，韓國人申請之發明案一五九九件，新型一〇三四五件，新式樣一三一七四件，外國人申請之發明

案一八四四件，新型一一四〇件，新式樣七七四件，韓國人申請件數合計與外國人相較，約為四與一之比，這種情況顯然較我國強得多。

自從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韓國與日本簽訂專利保護協定之日起，日本開始可以向韓國申請專利，因此日本案件大量湧入韓國，以一九八三年的外國案件當中，日本申請案三一四八件，佔外國人總申請案六七〇九件的百分之四七，接近半數。

韓國專利局每年受理專利申請案已超出三萬件大關，超出我國中央標準局受理案件。韓國專利局亦深切感到原專利法不能適應需要，故劍及履及屢次加以修訂。

此外，韓國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加入世界智慧所有權組織（WIPO），一九八〇年五月加入巴黎同盟，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專利合作條約（PCT），在在顯示韓國參加國際組織的積極和實績。

第二節 專利與專利性

韓國專利亦分發明、新型、新式樣三種，其期限均與我國所規定不同：發明係自公告日起算十二年，但不能超過申請日起十五年；新型自公告日起算十年，但不能超過申請日起十二年；而新式樣則係自審定登錄日起算八年。

韓國專利之新穎性條件，可以說是採取半國際主義之背景，這是新專利法修訂的重點之一，即除了原有「專利申請前在國內業已公知公用之發明」即失去新穎性之規定外，另加上「專利申請前，在國內外發行之刊物上已有記載之發明」，也不能申請專利之限制（第六條）。

其中在國外發行之刊物種類，依據韓國大總統令第六九七八號，係包括

- (1)政府公報
- (2)教育機關發行之刊物
- (3)公共研究機關發行之刊物
- (4)公認學術團體發行之刊物或研究報告
- (5)國際機關發行之刊物
- (6)第一項至第五項以外之定期刊物或個人著作

由此可知廠商型錄不包括在內。另由專利法第七條規定，有下述情形之一者，可在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仍視同具有新穎性，即：

- (1)爲發明試驗或學術團體之研究集會而發表者；
- (2)非自願而發表者；
- (3)陳列於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所舉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 (4)陳列於政府所認可而在國外舉辦之展覽會者。

於此值得注意的是，我國中央標準局發行之「專利公報」，屬政府公報之一種，應受韓國專利法第六條之限制，但因其係非專利權人自願發表者，故尚可援用第七條之寬容解釋，因此必須在我國公告日期六個月內向韓國特許廳（專利局）提出申請，方免失去時效，此點與向日本申請情形相同。但此項解說不確定，有時會變卦，故以在我國公告之前申請爲宜。

此外，本質上不能申請專利之發明有：

- (1)飲食品及嗜好品；
- (2)醫藥品，或由二種以上醫藥品混合成一種醫藥品之製造方法；
- (3)利用化學方法製成之物質；
- (4)利用原子核變換方法製成之物質；
- (5)物質本身所具物性之用途；
- (6)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公衆衛生之發明。

再者韓國亦有植物發明，凡可無性反覆生殖之變種植物，均可申請專利。另外，化學物質雖不准專利，但其用途發明，例如以組成物表示者，則可准予專利。用途發明可涵蓋染料、油漆、油墨、醫藥品、農藥、半導體材料等。

第三節 專利申請

韓國也是採取先申請主義的國家，只能准予最先申請人。但如同日有二以上申請案競合時，應由申請人協議，只准予其中之一案，如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此點與我國專利法第十五條規定相同。而韓國另有規定，同一內容之發明與新型申請案發生競合時，按同一情形處理。

韓國專利法規定一發明一專利原則，請求專利部份也限定單項式之記述方式。不過，二項以上之發明如有相互關連，在應用上可認定係一項發明者，不在此限。

發明可改請新型，反之，新型亦可改請發明；同樣情形，新型可改請新式樣，而新式樣亦可改請新型。再者，發明亦可改請新式樣，但新式樣是否能直接改請發明，則無明文規定。

只有真正發明人或經由正當手段之受讓人，才可申請專利。在韓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申請人，必須委託韓國代理人辦理。

關於職務發明之專利，僱用人有通常實施權，但如欲得專用實施權，應給發明人相當之報酬。公務員之職務發明，專利權屬於國家。

申請專利時，所需文件計有：

(1)委任狀

(2)國籍或法人證明書，需經公證

(3)讓渡書（按：一九八五年二月九日起廢除，除非特許廳要求補送）

(4)專利說明書

(5)圖式

其中，專利說明書除了必須有單項式請求專利部份外，有關其內容敘述之層次、結構等，並無特別之規定。但因專利說明書已漸趨向國際標準化，故其說明之順序、方式，可按國際上通用之慣例爲之。

韓國已改採提早公開制度，不論審查進度如何，自申請日起一年六個月即予公開。

第四節 專利審查

專利審查係由特許廳內之審查官擔任。特許廳屬韓國商工部，設有廳長一人，次長一人，下轄九個單位。總務課處理事務工作，企劃管理官負責計劃、行政管理、法規、國際關係等，管理局主管申請受理、資料管理等，審查一局辦理商標和新式樣審查，審查二局負責機械、冶金類之專利審查，化學、紡織和醫藥類審查三局掌理，而電子、土木則由原來一局分出，由四局負責。此外，審判所主辦舉發、撤銷等之審判，抗告審判所則綜理對不服最後審定及審判所所爲審判之訴願案件。必須擔任過二年以上之審查官，才適任審判官，而必須擔任過二年以上審判官者，始克升任訴願審判官。

韓國專利法對專利申請及審查程序之規定，與先進國家相較，顯得簡陋，因此審查官自由審定之彈性較大，常使申請人有莫

知所從之感，但較我國進步之一點是，採用局內專任審查官，可專心壹志從事審查工作，不准專利時，也常有引證資料，可容申請人提出具體之意見書，以便進一步參照斟酌。

審查官如對專利申請案找不出拒絕理由時，即可予專利，並通知申請人，然後於專利公報上公告。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可請求暫緩公告，但以六個月為限。如有涉及國防秘密之申請案，亦可不經公告程序。

在兩個月公告期間內，任何人均可向專利局提出異議，並附異議理由及證據，而在逾異議申請期限之一個月內，尚可補正異議理由或補充證據。

凡異議案件，審查官應將異議申請副本寄送專利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但如果在異議申請期限內，雖已申請異議，而未能及時提出異議理由書及證據者，審查官可不必通知專利申請人答辯，而逕予駁回異議之申請。此項程序之應用，值得我國當局之參考，此舉可防止屑小之無理取鬧，確保發明人之專利權益。

專利申請案自公告之日起即發生專利權效力。在公告期間，除第三者提出異議外，審查官如發現新資料時，亦可依職權駁回其專利申請，此時如同時有人提出異議時，審查官只要將不准專利之審定書副本通知專利異議人即可，而不必再進行異議審查程序。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專利即告確定。俟繳清第一年至第三年專利年金後，即可領取專利證書。

第五節 專利權

專利標的如係物品，則專利權人可享有對該物品之生產、使用、販賣、輸入、及推廣之獨占權利，如專利標的係方法，則對該方法之使用，以及利用該方法生產所得物品之使用、販賣、輸入、和推廣權利，均可獨占。

但專利權效力不能達及下列範圍：

(1)爲了研究、試驗，而實施該專利發明；

(2)通過國境之運輸用機械、器具、及其裝置；

(3)專利申請時國內已有之物品。此即所謂先使用權，但限非公開使用者，否則反可構成該專利之失效。

基於國防或公益上之需要，政府可限制、徵收、取消、或實施某專利權，亦可任非政府機構實施，當然應給予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適當報酬。

爲防止專利權之濫用，韓國專利法有較爲明確之規定（第五十二條）。如有下述任一情形者，均視爲濫用專利權：

(1)在國內可以實施之專利發明，於獲准專利後三年內，無正當理由，未在國內以相當營業規模實施者；

(2)專利獲准後三年內，關於專利品、專利植物、專利技術、或利用專利方法製成之產品，無正當理由，未能以適當程度之條件，充分供應國內需要者；

(3)專利獲准後一年內，關於專利品、專利植物、專利技術、

或利用專利方法製成之產品，無正當理由，未能以適當程度之條件，充分供應輸出需要者；

(4)專利權人不當拒絕授予實施權，以致損害工業或國家及國內居民之事業者；

(5)如為方法發明之專利，利用非屬該權利範圍之方法生產物品，以致造成他人之不當損害者；

(6)將不屬於權利範圍內之權利，因不當主張，致妨碍他人之生產及營業者。

有上述任一情形時，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專利局可准許他人有通常實施權，或取消該專利權。由此可見，韓國對防止專利濫用及強制實施規定之嚴格，我國申請人對此點應特加注意，以免遭受無謂損失。

第六節 實施權

專利權人可將其專利之專用實施權授予他人，專用實施權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對該專利之實施，擁有獨占權利，但其效力不能限制在專用實施權設定以前已取得之通常實施權。再者專用實施權除了與事業共同移轉，或繼承等情形之外，非經專利權人之同意，不得再轉讓他人，亦不能辦理質權設定，或授予他人以通常實施權。

所謂通常實施權是只有實施權，而無獨占權。這種情形較多，除了專利權人允諾授權以外，如前所述職務發明之僱用人，以及在專利申請當時因善意而完成實施準備之先使用者，都可以獲得通常實施權。專利權人於設定專用實施權予他人時，亦可約定

自行保留通常實施權。

另外，在專利權確定後，除非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其他正當理由，如連續三年未在國內實施，則專利局長可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准許他人有通常實施權，此之謂強制實施。不過此項強制實施，實施人應給予專利權人適當之補償。

通常實施權和專用實施權同樣，非經專利權人之同意，不得讓渡或設定質權。

專利權人、專用實施權人、或通常實施權人，實施專利時，如需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必須獲得該專利權人之同意方可，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准許其實施，可請求准許通常實施權之審判。但如本人之專利權自確定日起已逾三年，則無權對他人之權利請求審判。

第七節 審判

對於已確定之專利權，發現有瑕疵時，即可進行請求審判程序。其中包括：第三者認為該專利有違反專利法之情事，而提出舉發，以及專利權人請求就不完整之說明書或圖面加以訂正，或請求分案許可，均屬審判階段，而改由特許廳之審判所辦理。

專利權人可請求訂正許可審判之情況（六十三條），包括：

- (1)請求專利範圍之縮減；
- (2)誤記之事實；
- (3)不明瞭之記載。

與我國專利法第五十六條所規定者相當。如有誤將二以上發明合併於同一專利申請，亦可請求審判，准予各別之專利權。此

時可同時請求訂正，將請求專利範圍縮減，而將刪除之部份當做另一專利，惟各發明必須於專利申請時各別具有新穎性條件方可。

於上述需要訂正或分案之情況下，如專利權人未請求許可審判，則他人亦可提出舉發，請求審判該專利權為無效。

提出專利無效之審判，如係基於該發明在申請專利前已見於外國發行之刊物為由，則必須在專利權確定之登錄日起五年內提出，逾期無效。

審判案件係採取會議制，和日本專利制度一樣，由特許廳長指派三位審判官審理，指定其中一名為審判長。

舉發審判係以口頭審理方式進行，審判長亦可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而改用書面審理。反之，其餘之審判則主要採取書面方式審理，但同樣地，審判長亦可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請求，改用口頭審理。

審判長於受理審判請求書時，應將副本寄交被請求人，給予限期提出答辯之機會，接到答辯書時，同樣將副本送達對方，然後開始審理。惟如審判請求書資料不全或與規定不符，審判長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即逕行駁回，而不必通知被請求人答辯。此點甚值得我國主管當局實務上之參考。

審判案件，可依職權或請求，逕行證據調查或證據保全，此舉可委管轄之法院辦理。證據保全之申請，在審判進行中係向審判長申請，在審判請求前則係向特許廳長提出，由特許廳長指定審判官辦理。

審理結束，即將審決通知當事人。

第八節 訴願、再審、訴訟

對於專利之審定或審判之審決有所不服時，可在接到最後審定書或審決書之日起三十天內，提出訴願。

訴願是由抗告審判所承辦，亦採取合議制，訴願審判官三人或五人，由特許廳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審判長。

訴願程序與審判之規定大致相同，惟訴願審判請求，在審理終結前，可中途撤回，但如對方已提出答辯書，必須經雙方同意，始能撤回。在審理終結前，亦可中途放棄訴願審判請求權，此時視同撤回訴願審判之請求。

如審定或審決確有違反法令情事，訴願審判官可將原審定或審決作廢，重作審決，此項審決對原審查官或審判官有拘束力。

對於已告確定之審判或訴願審判之審決，當事人可請求再審。再審請求期間限於知道再審事由起三十天內，但不能超出審決確定後三年。

不管是再審始獲准專利，或是因舉發被取消專利，後經再審又再恢復專利權，其效力均不及於審決確定後至再審請求登錄前，因善意輸入或在國內生產或取得之物品。

同時，在審決確定之後至再審請求登錄前，因善意在國內完成實施準備者，可擁有通常實施權。

另有一種情形也可以請求再審，即審判或訴願審判之當事人，因共謀，以不實之當事人或無適當資格者為當事人，造成對第三者之權利或利益有所損害之審決時。在這種情形下，審判之原請求人及被請求人，此時成為共同被請求人。

有不服訴願審判之審決時，僅限於審決違反法令之理由，可在審決書送達日起三十天內，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此時係以特許廳長為被告。

最高法院之判決，對特許廳有拘束力。

附錄 1~1

韓國一九五二~一九七二年專利申請狀況

